**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申请者应按照《天津科技大学2024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博士招生简章》）及本文件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如实提交申请材料至天津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发现提交虚假材料及其它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学籍。

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后，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天津科技大学2024年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模板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

**（2）个人简历、承担或参与工程应用类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产品研发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证明，以及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天津科技大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情况表》**（模板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

**（4）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单证（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本科、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根据教育实际提供相应材料）；

**（8）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含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如论文被EI或SCI收录，需提供文章检索证明复印件；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EI或SCI刊源，但论文尚未被检索，则需提供期刊为EI或SCI的刊源证明复印件）；

**（9）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CET4或CET6、TOEFL、IELTS等成绩）；

**（10）单位推荐信**（推荐单位须承担或参与工程应用类、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产品研发等项目）。

上述材料的所有材料原件用于查验，请将原件扫描件压缩后发到学院招生老师邮箱（张老师，zhangpen@tust.edu.cn）；纸质复印件和推荐信等原件需上交，须用A4纸规格或用A4纸复印。所有材料请放于牛皮纸档案袋中，将档案袋封面（下附模板）贴于档案袋上。档案袋内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用长尾夹子夹好，首页为空白页，写清申请学院、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及申请者姓名。

**所有复印件每一页空白处手写：“本人承诺本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申请人签字并署签字日期。**

**以上纸质申请材料请交到天津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滨海中校区4号楼316室。申请材料请考生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3月17日**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22-60600676

招生QQ群：797228539（进群请实名）

邮箱：zhangpen@tust.edu.cn

**天津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专业学位博士报名材料档案袋封面**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

申请专业：生物与医药 申请导师姓名：

|  |  |  |
| --- | --- | --- |
| **报名材料目录** | **份数** | **备注** |
| 1、《天津科技大学2024年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原件 |  |  |
| 2、个人简历 |  |  |
| 3、承担项目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  |
| 4、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  |  |
| 5、《天津科技大学申请2024年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原件 | 2 |  |
| 6、《天津科技大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 1 |  |
| 7、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  |  |
| （1）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  |  |
| （2）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3）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 |  |  |
| （4）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应届生提供） |  |  |
| （6）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单证（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考生提供） |  |  |
| （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国外学位获得者提供） |  |  |
| 8、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1. 成绩单
 |  |  |
| （1）本科阶段成绩单（带红章）原件 |  |  |
| （1）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带红章）原件 |  |  |
| 10、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 |  |  |
| 11、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  |
| （1） |  |  |
| （2） |  |  |
| 12、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3、单位推荐信原件 | 1 |  |